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
被　　告　邱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AJW-1853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5時59分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西側時，因倒車未充分注意車後路況及其他車輛或行人，即逕自倒車而發生擦撞事故，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思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0,207元(含工資6,857元、零件3,350元)。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

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207元，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)，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2月2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58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、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：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筆錄(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)觀之，被告駕駛車輛由中興路一段南往北行駛，行經中興路一段609號前左轉，因一次迴轉不過，在倒車調整角度時，不慎碰撞亦左轉進入停車場之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

規則，於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，並注意其他車輛之安全後，再謹慎緩慢後倒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安全即率然倒車，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，而原告依卷附資料並無任何違規之處，難認有過失。是就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,207元(含工資6,857元、零件3,350元)，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1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1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,350÷(5+1)≒5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,350－558）×1/5×（0+5/12）≒2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
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,350－233＝3,117】，

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,857元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9,974元(計算式：6,857+3,117＝9,974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97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31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9條及91條第3項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